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明建〔2024〕93号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的通报

局属各相关股站，施工、监理、燃气等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明建〔2024〕8号)文件精神 and 防台防汛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明溪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检查。现将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一) **建筑施工**：本次检查在建项目共 8 个，其中住房 2 个，厂房 3 个，3 个市政工程，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 8 份，合计给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记 64 分，监理企业、总监理工程师记 16.9 分。

(二)燃气安全: 2024 年三季度共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44 次, 检查燃气企业和餐饮行业供气点 25 家次, 排查安全隐患 48 处, 已完成整改 47 处。响应“安全生产月”有关文件精神, 组织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演练培训, 全县 3 家企业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5 场, 参与 58 人次; 组织企业事故应急演练 5 场, 参与 55 人次; 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5 场, 参与 27 人次。

(三)建筑市场: 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开展了 1 次招标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了建筑市场行为检查, 对“三包一挂”等建筑市场存在的乱象问题进行摸排, 同时排查了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施工单位合同履约评价信用记分 17 分。运用全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对在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督促 5 个项目及时将项目资料上传平台, 进一步规范在建项目落实劳务实名制工作。

(四)物业小区: 对全县 6 家物业服务企业, 9 个物业小区开展物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重点对消防安全设施、电梯运营安全、公共区域安全等进行检查, 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立即督促有关责任人进行整改。经检查下达整改通知单 16 份, 发现安全隐患 25 个, 均已整改到位, 并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五)自建房安全: 根据省、市排查办对房屋安全工作要求, 组织各属地乡镇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及明溪县宗教场所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工作。目前, 完成经营性自

建房月度巡检 568 栋，公安二维码标准地址信息关联 106 栋，整治 50 年以上的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 78 栋，排查宗教场所 28 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筑施工：

1. 人员履职情况：部分项目经理、总监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当月累计超过 10 天未考勤打卡的情形。

2. 砌体方面：墙砌体存在透明缝。

3. 模板支撑方面。未按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水平拉杆、扫地杆等构造设施。

4. 外脚手架方面。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水平拉杆等构造设施。

5. 施工用电方面。部分电动机械设备未采用末级箱，移动式开关箱的进、出线未采用橡皮护套绝缘电缆，部分开关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部分设备未连接 PE 线。

6.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方面。部分工人未佩戴安全帽；临边作业处防护不到位。

7. 消防安全方面。部分场所未按规定摆放灭火器。

8. 有限空间作业方面：部分项目有限空间作业“两票”未按规定要求填写，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设备；

9. 施工扬尘方面：部分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设置沉淀池并配齐配全防尘设施。

（二）燃气安全：

多数餐饮行业燃气用户仍在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部分餐饮行业用户存在使用多火源等问题隐患，整改难度较大。

（三）建筑市场：

1. 部分项目实名制管理不规范，工人进退场状态与系统不一致，班组工资表存在代签字现象，部分工人劳动合同未按手印；
2. 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预付款。

（四）物业小区：

1. 部分小区存在门岗无人值守、消防安全设施未及时换新、消防通道被占用以及电动车乱停乱放、窗台、阳台外摆放花盆等高空抛物的安全隐患等安全隐患。

2. 部分小区存在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的情况。

（五）自建房安全：

在督查检查过程中，部分属地乡镇的经营性自建房月度巡检存在未检、漏检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建筑施工：推动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其他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加强危大工程、电气焊作业等管控严防坍塌、高坠、起重机械设备倒塌、火灾等事故发生，督促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持续强化高支模、深

基坑、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和现场安全看护措施，强化现场监管，进一步做好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二）燃气安全：持续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充分调动协调城镇燃气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工作积极性，持续推进“瓶改管、气改电”专项行动。按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开展不合规燃气具集中整治攻坚行动，逐步推进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整改工作。加大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力度，要求送气工在入户送气时对居民进行用气安全宣传，提高居民对安全用气的关注度。

（三）建筑市场：各在建项目要切实做好实名制管理，相关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要自觉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建设项目关键岗位履职到岗管理，完善款项支付保障机制。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整理七本台账，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促进全县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四）物业管理小区：一是加强检查，排除隐患。督促物业加强对安全管理的日常排查，合理设置防火分区，分隔，每个防火分区均设防火责任人，加强监控中心的监控和日常巡视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排除，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保持消防设施完好、严格履行消控室值班制度、确保消防灭火设施齐全有效，消防疏散通道畅通；明确各级消防岗位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二是加强宣传，提升意识。加

强小区居民安全生产意识，督促物业经常性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高层建筑火灾自防自救常识普及，居民室内用火用电安全、救生技能训练等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要求物业企业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五）自建房安全：继续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一是持续巩固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成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经营性自建房采取动态管理，查缺补漏，确保不落一栋、不漏一户、不留盲区和死角。二是探索建立常态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做好“百日行动”的“后半篇”文章，不断丰富农房建设在线监管平台功能，提高科技赋能手段，提升排查整治的实效性、长效性，及时发现并处置隐患，坚决防止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季度检查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一览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季度检查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质量问题	处理情况
1	明溪县北部新区路网及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福建省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鼎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办公用房未配置灭火器 1 处； 2. 施工现场一处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临边防护； 3. 有限空间作业“两票”未按规定要求填写，未配备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设备； 4. 防汛应急预案编写内容不全面，如防汛设备未说明、本项目防汛要点未描述。	8 月 28 日 限期改正
2	明溪县河滨北路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福建新镛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市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未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 2. 现场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齐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记 1 分。	7 月 31 日 限期改正
3	锂电池环保装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福建中联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裕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工程施工阶段，总监（张秀斌）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当月累计超过 10 天未考勤打卡的情形，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记 3 分。备案 3 人，本次检查请假 1 人； 2. 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经理（朱爱华）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当月累计超过 10 天未考勤打卡的情形，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记 3 分； 3. 现场无洗车设备； 4. 无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资料；	9 月 9 日 限期改正

				5. 现场一人未佩戴安全帽。	
4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室外附属景观绿化工程)	福建辉凌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宏骏工程有限公司	1. 施工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 2. 配电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	9月16日 限期改正
5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	福建省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宏骏工程有限公司	1. 6#楼一用电设备无专用的开关箱; 2. 6#地下室 E/4-6 轴外墙体存在透明缝 3 处; 3. 6#顶楼卸料平台边 1 处、东边套南侧阳台 2 处临边作业防护未到位。	9月24日 限期改正
6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路网项目(一期)	福建省神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鼎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设置沉淀池; 2. 施工现场未按主管部门要求配齐配全防尘设施。	9月17日 限期改正
7	明溪县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鼎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楼北侧立杆间距大于规范要求 1 处; 2. 1#楼北侧未按要求设置横向扫地杆 1 处。	9月30日 限期改正

8	三明博杰非铁基合金添加剂建设项目（二期）	福建怡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市博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办公室，设备用房灭火器失效； 2. 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经理（原顺平）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当月累计超过 10 天未考勤打卡、平均到岗率（0.00%）低于 40%的情形，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记 3 分；安全员（陈玫瑰）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当月累计超过 10 天未考勤打卡、平均到岗率（0.00%）低于 40%的情形，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共计 1 人次，记 2 分； 3. 办公楼阳台边、楼梯边无临边防护措施； 4. 二级配电箱未连接 PE 线； 5. 二级配电箱一个漏保失效； 6. 升降机未进场报验。	9 月 27 日 限期改正
---	----------------------	----------------	--------------	--	------------------

